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南都电源”，申购代码为“30006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1,2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4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5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4.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6,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2,9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58.81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04,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3月30日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3.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9,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都电源	指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4月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4月8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2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95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5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43.00	200	200	0.16	70.49
42.00	1,540	1,740	1.40	68.85
41.00	200	1,940	1.56	67.21
40.00	3,280	5,220	4.21	65.57
39.00	970	6,190	4.99	63.93
38.00	3,820	10,010	8.07	62.30
37.80	270	10,280	8.29	61.97
37.00	110	10,390	8.38	60.66
36.96	1,240	11,630	9.38	60.59
36.40	1,860	13,490	10.88	59.67
36.01	1,240	14,730	11.88	59.03
36.00	7,900	22,630	18.25	59.02
35.98	160	22,790	18.38	58.98
35.75	800	23,590	19.02	58.61
35.70	1,240	24,830	20.02	58.52
35.10	4,120	28,950	23.35	57.54
35.00	11,350	40,300	32.50	57.38
34.65	990	41,290	33.30	56.80
34.60	550	41,840	33.74	56.72
34.00	2,580	44,420	35.82	55.74
33.98	1,240	45,660	36.82	55.70
33.30	1,240	46,900	37.82	54.59
33.23	100	47,000	37.90	54.48
33.01	1,240	48,240	38.90	54.11
33.00	24,690	72,930	58.81	54.10
32.50	150	73,080	58.94	53.28
32.34	1,370	74,450	60.04	53.02
32.01	300	74,750	60.28	52.48
32.00	2,600	77,350	62.38	52.46
31.20	3,320	80,670	65.06	51.15
31.18	160	80,830	65.19	51.11
31.00	4,370	85,200	68.71	50.82
30.80	4,340	89,540	72.21	50.49
30.50	1,440	90,980	73.37	50.00
30.01	9,690	100,670	81.19	49.20
30.00	11,640	112,310	90.57	49.18
29.00	740	113,050	91.17	47.54
28.50	1,930	114,980	92.73	46.72
28.14	760	115,740	93.34	46.13
28.00	1,240	116,980	94.34	45.90
27.00	2,480	119,460	96.34	44.26
26.95	300	119,760	96.58	44.18
26.80	200	119,960	96.74	43.93
26.00	200	120,160	96.90	42.62
25.50	500	120,660	97.31	41.80
24.00	1,840	122,500	98.79	39.34
23.50	250	122,750	98.99	38.52
22.00	200	122,950	99.15	36.07
20.00	2,480	125,430	101.15	32.79
19.72	1,240	126,670	102.15	32.33
19.25	1,000	127,670	102.96	31.56

注：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3.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72,93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58.81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54.10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69	20.00~43.00	31.80	31.00	31.31	40.55
证券公司	53	19.25~42.00	33.01	33.23	33.11	33.81
信托投资公司	22	30.00~36.00	33.26	33.00	33.39	15.82
财务公司	11	31.00~37.80	33.74	33.49	33.25	8.25
保险公司	2	30.00~30.00	30.00	30.00	30.00	0.23
QFII	2	30.80~36.00	33.40	33.40	32.21	1.33
所有配售对象	159	19.25~43.00	32.56	33.00	32.42	1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32.42元，中位数33.0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31.31元，中位数31.00元。本次发行价格33.00元较全部股票配售的加权平均值、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和中位数略有上浮，与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相当，但不高于较证券公司报价的中位数33.23元、信托投资公司报价的中位数33.00元、财务公司报价的中位数33.49元、QFII报价的中位数33.40元。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通信用阀控密封蓄电池专业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同时在太阳能、风能等储能系统和车用动力系统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南都电源应归类于综合类上市公司，因此依据该标准分类选择同一行业的电池类上市公司类上市公司中风帆股份，科力远，中炬高新，凯恩股份，杉杉股份，江苏国泰作为参考可比公司。以2009年每股收益（含预测数）及2010年4月2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价格（元）	200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09年市盈率（倍）
600482	*风帆股份	11.82	0.09	131.33
600478	*科力远	17.74	0.11	161.27
600872	中炬高新	10.91	0.12	90.92
002012	凯恩股份	12.21	0.32	38.16
600884	*杉杉股份	22.31	0.09	247.89
002091	江苏国泰	31.08	0.59	52.68
平均		–	–	60.59

标*可比上市公司科力远、风帆股份、杉杉股份2009年市盈率属于极端情况，剔除后的2009年行业平均市盈率为60.59倍。本次发行价格33.00元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54.1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结合考虑到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合理。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6,2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3.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204,6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5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4.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6,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2,9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58.81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3月30日 星期二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3月31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4月1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4月2日 星期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4月6日 星期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4月7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	2010年4月8日 星期四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4月9日 星期五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2	2010年4月12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4月13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24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59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89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2,9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8”。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4,960万股“南都电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3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南都电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南都电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13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和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4月13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459 号

电　话：0571-28806099　　0571-23657180

联系人：王莹娇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电　话：010-66581790、66581865

联系人：姚力、刘静、王娟、刘学民

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4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naradabatter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成效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04,6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0-01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6日上午9在上海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00,148,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72%。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148,7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147,536股，反对0股，弃权1,2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3、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147,536股，反对0股，弃权1,2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4、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2009年分配的现金股利4,000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260,362.19元。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00元（含税），并送红股5股，共计派发股利21,000万元，其中现金股利6,000万元，股票股利15,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次送股后公司注册股本增至45,000万元。

因实施本方案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200,148,7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通过《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0,148,7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通过《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00,147,536股，反对0股，弃权1,2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7、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106,676股，反对42,08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8、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843股，反对0股，弃权1,2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

9、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郑宏舫、尹芳达、顾敏春、严帮吉、何秀永、施加来、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9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3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4月6日。

（1）董事候选人郑宏舫：同意200,148,537股。

（2）董事候选人尹芳达：同意200,148,538股。

（3）董事候选人顾敏春：同意200,148,539股。

（4）董事候选人严帮吉：同意200,148,540股。

（5）董事候选人何秀永：同意200,148,541股。

（6）董事候选人施加来：同意200,149,871股。

（7）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祖龙：同意200,148,537股。

（8）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福生：同意200,148,538股。

（9）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松林：同意200,149,208股。

10、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李伟武、沈功浩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与经职工代表推举产生的监事茅贞勇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4月6日。

（1）监事候选人李伟武：同意200,148,537股。

（2）监事候选人沈功浩：同意200,148,985股。

11、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147,536股，反对0股，弃权1,2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0-01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0年4月6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宏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4月6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尹芳达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秀永、赵余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余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4月6日。

独立董事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认为：公司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谷华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王祖龙、丁福生、郑宏舫组成，由王祖龙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范松林、王祖龙、何秀永组成，由范松林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人员由王祖龙、丁福生、尹芳达组成，由王祖龙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福生、范松林、顾敏春组成，由丁福生担任主任。

附件：简历

尹芳达先生简历

男，50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0,154,54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秀永先生简历

男，47岁，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6,002,41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余夫先生简历

男，44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发行部业务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蒙古宏润SFECO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谷华先生简历

男，38岁，大学本科。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投资证券部。2006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0-01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3月2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10年4月6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伟武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选举茅贞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1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6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7号索菲特银河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公司股份2,228,731,1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7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孟祥胜先生、李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3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3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3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3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489,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票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396,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29,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3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73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396,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8,396,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12、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6日